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國字第11號

原　　告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鄭文燦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劉慶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　　告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褚春來
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第1 項之規定自明。是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於民國106 年11月30日向被告桃園市蘆竹區公所（下稱蘆竹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蘆竹區公所則於107 年1 月24日回覆

拒絕賠償；原告嗣於107 年1 月30日向桃園市政府（下稱桃市府）請求國家賠償，桃市府交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交通局）於107 年2 月12日回覆拒絕賠償。原告再於107 年4 月16日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交通局）請求負國家賠償責任，再經該局於107 年5 月23日發函拒絕賠償部分，有該等國家賠償請求書、拒絕賠償理由書等資料附本院卷第10頁至第30頁可參，故原告於上開被告均拒絕賠償後，提起本件國家賠償民事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者，應由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此參民事訴訟法第169 條第1 項規定自明。經查，桃園縣與桃園市自103 年12月25日起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惟仍延用「桃園市」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 第1 項規定，原縣（市）及鄉（鎮、市）之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本件原桃園縣蘆竹區公所自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喪失地方行政機關地位，其權利義務應由改制後之桃園市政府承受，不論案發事件是否係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由桃市府委託蘆竹區公所執行之範圍亦為如此。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主張被告蘆竹區公所應與桃市交通局連帶賠償，備位聲明主張被告桃市府應與桃市交通局連帶賠償，惟因被告蘆竹區公所之當事人地位應由桃市府承受，故先位、備位聲明實為同一聲明。故原告仍以被告蘆竹區公所為本案被告並提起該部分訴訟，於程序上即有未合，但因原告亦另列桃市府為當事人，故毋庸再予補正或承受，該部分訴訟應予駁回。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再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 條則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1 條規定：「桃園市為辦理自治事項並賦予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法律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如另定自治法規者，並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是關於桃園市○○○道路之規畫、建設及管理等事項，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即由桃市交通局掌理，是桃市交通局就此部分之相關訴訟，即應有當事人能力，先予敘明。

四、再本院雖駁回原告對蘆竹區公所部分之訴訟，但被告三人已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引用其他被告之答辯及證據資料，故本院以下之說明，仍將各被告之答辯分列記載，但就其他被告有利部分，則認為係各被告可共同使用之答辯，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於106年9月21日晚間時分，原告所僱用之司機即訴外人邱金喜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為935－XX之遊覽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高雄市旗山農工學校畢業旅行之學生，行經桃園市○○區○○路，欲經由榮興路橋前往中正路方向，但因該榮興路橋前設置一H型鋼樑之限高門架設施（下稱系爭限高設施），造成系爭車輛行經該限高設施時，車輛車體與鋼樑發生碰撞，除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嚴重毀損外，並波及其他車輛，致系爭車輛上包含乘客在內共有多人受到傷害。被告蘆竹區公所於拒絕賠償理由書中雖認：「因為避免附近南福路上之大型車輛左右轉進入榮興路路段，大型車輛因會車轉彎角度過小無法通行或停等號誌期間過長，而造成交通癱瘓始設置該限高設施」等語，但該榮興路橋上並無電纜、橋墩等結構物，故該等設置實與相關法規規定不符，自應認該【限高設施】之公有物設置有顯著欠缺。

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3條第1項係規定：「車輛高度限制標誌「限7」，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

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而案發現場之情況，該【圓形限高標誌】僅設置於限高設施門架前，當駕駛人行經該處時，現場根本無可「繞道或迴車」以避免撞擊限高門架，由此更顯見該限高標誌之設置亦有顯著之缺失，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損。

是上開限高設施既為蘆竹區公所所設置管理，該限高標誌之設置則為被告蘆竹區公所及被告桃市交通局共同設置管理，其等自應共同就該等設置之缺失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若認被告蘆竹區公所無當事人能力，則被告桃市府即應承擔蘆竹區公所所負債務。又系爭車輛受此事故後，總計支出80萬元之維修費用，且該車輛之修復耗時76日，該車輛原本每日有1萬元之營業利益，故總計於該車修復期間，原告復損失共計76萬元之營業損失。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共計156 萬元（80萬元+76 萬元=156萬元）之損失。故原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 條第1 項、第9 條、第12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賠償。

㈡聲明：　先位聲明：被告蘆竹區公所、桃市交通局應連帶給付原告15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備位聲明：桃市府、桃市交通局應連帶給付原告15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桃市府及桃市交通局部分：

系爭限高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單位均為蘆竹區公所。再按「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此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 條所明定。故關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等，乃主管機關考慮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

所為之裁量。被告蘆竹區公所既係為避免附近南福路上之大型車輛左、右轉進入榮興路路段，大型車輛因會車轉彎角度過小無法通行或停等號誌期間過長，而造成交通癱瘓始設置該限高設施，且系爭限高設施已設置約10餘年，並在車輛通行南福街左、右轉榮興路時，均已設有「方形預告限高牌面」即已足供警告、提醒車輛應提前改道，不得左、右轉。且該限高設施入口端前復設「限高2.5 公尺」之禁制性告示牌，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3條禁制性告示牌設置規定，具有警告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之作用，故該限高設施之設置、管理並無疏失可言。

縱認系爭限高設施之設置、管理確有疏失，亦須與人民權利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提起國家賠償。是以，系爭限高設施已設置約10餘年，且已設有如上述之「預告限高牌面」及「圓形禁制性限高告示」，但系爭車輛之司機卻因個人之疏失而未予注意，違反該限高設施所在之陸橋僅供2.5公尺高度以下之車輛通行之使用目的與方法，欲強行駛入該陸橋，以致車身撞擊限高設施，此損害之發生，自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缺失間無關，兩者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若認系爭限高設施之設置、管理確有疏失，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但因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諳路況，而未注意預告限高牌面及禁制性告示，仍逕予駛入限高設施，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顯與有過失，原告亦應承擔此過失，而依民法第217 條之規定減低賠償機關之賠償責任。

ŋ 又系爭車輛非全新車輛，應將車輛折舊納入賠償金額計算考量內，且營業損失復為原告所自行推估，無法視為原告之所失利益。

ē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被告蘆竹區公所則以：

本案事故係發生於桃園市○○區○○路（橋），該道路屬市區道路，而該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為桃市府，再桃市交通局則掌理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程設施管理維設等事項，被告蘆竹區公所僅為該榮興路之道路管理機關，非主管機關，故非賠償義務機關。

再系爭榮興路（橋）乃銜接南福街至中正路之連接道路，周遭大樓林立，該處所在之南福里，更曾為全台人口最多之里，高達1 萬多人，故該處居民多利用榮興路（橋）通往中正路以連結高速公路，榮興路與中正路交叉路口距高速公路僅100 公尺遠。但南福街與榮興路（橋）之路寬均只有8 至10公尺，且僅有兩車道，南福街與榮興路之交叉路口又相當死角，大型車輛轉彎不易，故為避免南福路路段大型車輛左、右轉進行榮興路路段，大型車輛「會車」時轉彎角度過小無法通行或停等號誌過長，造成該區交通癱瘓，始由被告蘆竹區公所設置系爭限高設施，並於南福街與榮興路交叉路口前設置「預告限高牌面」，且於榮興橋頭設立告示限高牌面，藉以提醒駕駛大型車輛之駕駛人不得擅闖已設限高設施之榮興橋，故綜合上開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之環境及利用狀況等情事，系爭限高設施確係主管機關考量榮興路與南福街、中正路整體公路設施之完整及交通安全，對超過公路設計容許尺寸之車輛，予以限制或禁止其通行而設置，於設置及管理上並無欠缺。

縱認上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有欠缺，但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仍應檢具發票並扣除折舊額。至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為經濟利益，此等利益並不包含在物之毀損得請求回復原狀或修繕之費用中。且原告須負擔系爭車輛司機之與有過失責任。

ŋ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四、經查，訴外人邱金喜於案發當日係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自高速公路下中正北路交流道後，直行行駛，並右轉南竹路二段，再右轉南昌路，至南昌路時，左轉南福街，後至南福街與榮興路交叉路口後，即右轉進入榮興路並直行欲進入榮興橋前，撞擊系爭由被告蘆竹區公所所設置、屬公有公共之限高設施，而致系爭車輛車身因此撞擊而受有損壞等情，有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牌照登記書1 紙、被告蘆竹區公所所製作限高設施設置緣由說明及警方所提供之事故資料附本院卷第117 頁、第137 頁及第168 頁以下，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因系爭設施及相關標誌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而提起本案訴訟，被告等人則以上開情詞為置。是本案之爭點即為：

系爭限高設施及相關標誌之設置與管理是否有欠缺？

承上，如認有欠缺，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上開限高設施及標誌設施之設置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桃市府與桃市交通局是否應對原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就此是否與有過失？

ŋ原告請求被告桃市府與桃市交通局連帶賠償156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系爭限高設施及相關標誌之設置與管理並無欠缺：

按公路法第60條第1 項係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之完整及交通安全，對超過公路設計容許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 條第1 款則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經查，參以南福街與榮興路之現場照片及GOOGLE之地圖（參本院卷第129 至第133 頁、第144 頁、第146 頁至第154 頁、第158 頁、第160 頁），可知該交叉路口為一T字型之路口，且南福

街僅為雙向各兩線道之道路，道路邊線緊臨民宅，並不寬敞，且自南福街轉入榮興路後為一稍微彎曲之路段（參本院卷第130 頁下方照片六及第131 頁照片七、八所示），另參以系爭事故現場圖則標示榮興路之路寬僅為6.2 公尺且為雙向之單線車道（參本院卷第169 頁），路寬更不寬。然參以本院卷第117 頁之牌照登記書所載，系爭車輛之車長為1,220 公分、車寬為250 公分、軸距為600 公分、車高為349.2 公分。是以，系爭車輛欲自南福街左轉及右轉進行榮興路時，需要相當之轉彎半徑，極易造成跨越對向車道之危險情形，並易因交通路況較為繁忙時，即在待轉彎或轉彎過程中，堵住車流或卡於交叉路口上，故若允許該等大型車輛可自南福街轉入榮興街，即有超出南福街、榮興街所能容許之尺寸。是若設置限高設施，禁止超出限高之車輛進行榮興街，即能阻止南福街上超大型車輛實行右轉、左轉進入榮興街之駕駛行為，故該限高設施之設置，依上開規定，確對於該處交通安全及暢通有其必要，其設置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7 條第2 項另規定：「本標誌為方形，依設置目的之不同，區分如左： 禁制性質告示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遵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同規則第83條第1 項亦規定：「車輛高度限制標誌「限7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是查，自南福街左轉或右轉進入榮興路前，確於南福街上紅綠燈號誌上方設有橫式方形紅底白字白邊之禁制標誌，內容為：「榮興橋限高2.5 公尺超高車輛禁止右轉」（此可本院卷第130 頁、第146 頁至第149 頁、第158 頁之照片），另於系爭限高設施前亦設有圓形、白底紅邊之2.5 公尺限高標誌（參本院卷第151 至第153 頁、第162 頁），此等標誌均一再預告、提醒用路人該榮興路上之榮興橋設有2.5

公尺之限高，超高車輛不得進入。且該限高設施係採黃底黑斜線之設計，故該等輔助禁制標誌之設置及限高設施之顏色，即達到輔助提醒系爭限高設施存在、提醒用路人注意限高之目的，更可認該限高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並無缺失。至原告雖另主張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3條第1項係規定車輛高度限制標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是查，系爭圓形限高標誌確係設置在限高設施前，見此標誌之使用人於該處確無法繞道行使或迴車。然查，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為系爭車輛之司機邱金喜主張並無看到方形限高禁止右轉標誌、圓形限高禁制標誌、限高設施等始肇生系爭事故（詳如後述），而非因邱金喜欲在限高設施前繞道行駛或迴車而發生事故，是該部分縱有欠缺，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該部分原告所陳，並無足採。

至原告另主張參以警方所提出案發後當日拍攝之照片（本院卷第190頁至第199頁），足見該等方形、圓形之禁制標誌於夜間並不清楚，對於第一次使用該路段之司機而言，並無法清楚辨視，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桃市府、桃市交通局所提供關於南福街右轉榮興路方向於夜間、晴天狀況下上開方形禁制標誌之狀況為：「在靠近南福街與榮興路交叉路口前，可見左上方有一號誌，其旁設有一橫形長方標誌，字體為白色，但可以從影片辯視標誌字樣內容」（參本院卷第249頁），是原告該部分之主張，即無所採。甚者，於案發當日搭乘系爭車輛之旗山農工之學生楊可豪亦於事故後向警方稱：「我們的車是沿榮興路往中正路方向。當時我有看到道路前方有限高桿，但是司機還是持續行駛，隨後就撞上限高桿」等語（參本院卷第188頁）。據上，足認案發當日使用南福街及榮興路之駕駛人確可清楚辨視限高禁止右轉之方形禁止標誌、圓形標誌及該限高設施之存在，該部分之設置及管理，當無欠缺。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如何發生？原告是否可向被告桃市府、

桃市交通局請求負國家賠償責任？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條本文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惟查，參以司機邱金喜於事故後係向警方陳稱：「我於上述時間駕駛935-XX營業遊覽大客車乘載高雄市旗山高農的學生來桃園畢業旅行，當時要載師生至晶悅飯店（桃園大興路上），當時因下錯交流道，所以聽從導航行駛，當時行駛在南福街右轉榮興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榮興橋上，就撞到榮興橋上的限高架，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是否有在南福街與榮興路口看見限高標誌？是否有看見榮興橋前的限高2.5 公尺之標誌？）都沒有看到。經警方提示才知該處有警示限高標誌。」（參本院卷第182 頁）；邱金喜並於本案審理中到庭證稱：「（你在南福街上時，還沒有右轉榮興路前，是否發現該處有設置榮興橋限高2.5 公尺超高車輛禁止右轉的標誌？提示照片1 、2 、3 ）當時路很小，是晚上，我慢慢開，但是沒有看到標誌，亦未看到提示照片1 、2 、3 （附本院卷第146 頁至第148 頁）標誌」、「（進入榮興路後，是否發現榮興橋上有設置限高桿子，而且橋的前方有設置圓型限高2.5 公尺標誌？提示本院卷第150 頁至第153 頁之照片5 、6 、7 、8 ）沒有。因為遊覽車是雙層，我們坐在下層，該路道有稍稍上坡，所以我沒有辦法看到」、（你何時發現那裡有限高桿子存在？）撞到時才發現」「（你是否記得當時，你一路從交流道下來，車道變化？車速？）那時候很晚了，感覺路越開越窄。晚上視線比較不好，所以不敢開太快，慢慢走」、「（證人以前就曾經經過該地，還是第一次經過該地？）第一次經過該地，之前沒有走過該路線」、「（你如何知道要依方稱路線行駛上榮興橋？）因為下來後，就打開導航，就導到那」、「（你是否邊開車邊看導航？）我沒有看，他有語音導航，我是聽聲音走的」、「（在你駕駛要進入榮興橋，是否有注意路燈、燈號？）有注意紅綠燈。」、（提示照片1 、2 、3 ，該標誌緊臨紅綠燈，為何限高

標誌連在紅綠燈旁，怎麼沒有看到？）當時比較晚了，是綠燈就慢慢過去，若有看到限高標誌，我一定不會右轉」（參本院卷第121 頁至124 頁）等語，足認證人邱金喜本應注意應按交通標誌駕駛，而當時雖為夜晚但為晴天，復有路燈可為照明，確能加以注意，已如上述，惟邱金喜卻仍因誤下交流道而對路況不熟且為趕路，而未予注意系爭方形限高禁制右轉標誌，即自南福街右轉進榮興路，復未予注意圓形限高標誌及限高設施，即逕予通過該限高設施，始導致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故應認該事故之發生，與被告桃市府、桃市交通局設置、保管系爭設施、標誌間無關。

準此，系爭限高設施及相關標誌之設置、保管並無缺失，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該設施及標誌之設置、保管無關。故原告仍執上詞，請求被告桃市府、桃市交通局應負國家賠償之責任，即屬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據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桃市府、桃市交通局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被告蘆竹區公所賠償部分，則因該公所並無當事人能力，故亦應併予駁回。再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敏如